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擺設攤位遭員警取締等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96 年 3 月 26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09633342500 號函及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養護工程處路權科所為處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四、訴願請求事項。.....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 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口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內擺設攤位營業，遭民眾檢舉，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員警遂多次前往勸導、處理。嗣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4 日以電話向本府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陳情，經該會以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研三字第 09630768700 號函移由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處理。案經該分局查處後，以 96 年 3 月 26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09633342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於本轄○○路○○段○○巷違規設攤，遭本分局員警取締不服乙案，查處情形，復如說明…… 說明：…… 二、本分局於 94 年 4 月 21 日召集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於本轄○○路○○段○○巷辦理會勘（臺端有參與），會勘結論（摘錄）：（前揭巷道為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亦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稱之道路，臺端於前揭道路範圍內違規設攤，本分局員警依法予以勸導、取締，並無不當，請臺端另覓可設攤的地點，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以免違規受罰。」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於 96 年 3 月 30 日經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併對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養護工程處路權科之處置表示不服，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前揭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96 年 3 月 26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09633342500 號函，核其內容，係該分局針對訴願人陳情擺設攤位營業遭員警勸導、處理事項，說明其查處之情形，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書中表明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養護工程處路權科（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處置不服，惟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訴（己）字第 096302833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擺設攤位遭取締等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二、…… 經查臺端所檢送之資料顯示，『該巷道為現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9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執行會勘紀錄之會勘結論；又臺端前揭訴願補充理由書所載『本人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工務局養工處路權科提出訴願』，惟並未敘明本件之訴願標的為何？（即臺端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係前揭機關之何文號處分？抑或係前揭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會勘紀錄所載之會勘結論？）請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釋明本件訴願之標的，並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該處分書影本附送到會，俾憑審議。……」上開書函於 96 年 4 月 25 日送達，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所附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此部分訴願亦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